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即持有公司 5,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合杰”)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合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2月6日期间,苏州合杰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合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姜卫东先生、舒石泉先生、姜晓伟先生以及张锡亮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州合

杰未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使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州合杰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但是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苏州合杰未来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苏州合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